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作为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此页无正文，专为《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杦巍

毛时法

卢贤榕

2018 年 10 月 29 日